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8月12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林○等4人涉嫌妨害自由等案件，經偵查終結，對被告4人依法提起公訴

壹、本案犯罪事實要旨

- 一、林○（男34歲，在押）於民國109年間，受他人委託向○○○公司負責人洪○○，催討該公司積欠○○公司工程款4億68萬1,735元（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建字第178號判決），然經多次聯繫洪○○處理還款事宜，洪○○均置之不理，林○遂起意以妨害自由方式對洪○○施加還款壓力，為正確掌握洪○○行蹤，於109年6月2日某時，在高雄市苓雅區某停車場，將事先購得之GPS衛星定位追蹤器，裝設在洪○○所使用之自小客車右後保險桿內側，私下追蹤洪○○所駕駛自小客車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行蹤等個資。另為躲避警方查緝，先向不詳男子，以每台13萬元購買懸掛偽造車牌的權利車三台（下分別稱A車、B車、C車）並駕駛上路，足生損害於真正車牌實際車主及公路監理機關管理汽車牌照之正確性。
- 二、嗣林○許以事成後可得數十萬元之利潤，邀集張○（男21歲）、黃○○（男19歲）、江○○（男29歲）等人，共同基於妨害自由、傷

害及強制之犯意聯絡，先於109年7月8日凌晨某時，自新竹市某處共同駕駛A、B兩車南下，並將B車停在臺南市某處，改共乘A車至高雄，且事先透過追蹤器得知洪○○之車輛從中午起即停放在高雄市左營區高鐵站旁某停車場，遂於該處等候洪○○，於同日晚間，洪○○果真出現在上開停車場取車，林○等人遂持電擊棒、模擬槍強行將洪○○架上A車，過程中及其後造成洪○○受有左手肘、雙手腕鈍挫傷、聽神經受損等傷害。隨後林○等人北上，行經B車停放處，林○指示張○先駕駛A車離去，其餘人更換搭乘B車，接連2日，在張○等人接應下，換乘其他自小客車，分別落腳在嘉義縣溪口鄉、中埔鄉、六腳鄉等處，最後將洪○○載往南投縣國姓鄉某小木屋內。

三、嗣於同年月11日某時，林○將洪○○蒙面拿下並加以鬆綁，拿出事先寫好的資料請洪○○照寫，洪○○因恐遭不測，遂依林○之指示，書寫「債權協議書」2張，而使洪○○行無義務之事。嗣警方行蒐後，得知洪○○可能在上開小木屋內，遂於同日19時許進行攻堅，順利救出遭蒙面及捆綁的洪○○，並當場逮捕林○、張○、黃○○、江○○等4人，並扣得作案模擬槍、膠帶及繩索、工具手機、C車及上開「債權協議書」等物。

貳、被告所犯法條

核被告林○、張○、黃○○、江○○等4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又被告林○另單獨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